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环保竣工验收的现状及优化路 径研究

姜雯怡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昆山, 215300;

摘要:在建设项目生命周期中,环境影响评价与环保竣工验收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前者旨在预测并评估工程实施可能带来的负面环境效应,后者则致力于对已建成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核查与评判,从而维护生态安全与人类健康。本文基于近年来环评与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的实践,针对建设项目环评环节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环保竣工验收程序运行中面临的挑战,提出多项完善策略,包括加强基础性调查、提升人员素养、健全管理规范以及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关键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

DOI: 10. 69979/3029-2727. 24. 08. 010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基础设施建设的 迅猛发展,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愈发受到关注。 环境影响评价(环评)作为项目规划与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识别潜在环境风险、制定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发挥着关 键作用。而环保竣工验收则是项目投产前的必要环节, 通过科学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其符合环 保要求。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环评与环保竣工验 收仍存在管理落实不到位、调查深度不足、环保措施可 操作性较差等问题。如何优化环评体系、提升环保验收 的科学性与执行力,成为当前环境管理的重要议题。

1 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竣工验收的意义

在现代社会,经济增长常与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 与工业发展相伴而生,使得生态环境保护日益成为全球 关注的焦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与环保竣工验收, 正是平衡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

环评工作在项目设计阶段进行,通过对水、大气、 土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进行预测性分析,力图寻找各 类潜在环保问题并给予系统性应对方案,以保障后续施 工乃至运营期内的环境安全。环保竣工验收则聚焦于项 目建成后的实际环境表现,它通过现场调研、技术检测、 数据分析等专业方法,对环评批复内容的落地情况进行 核实,并针对现实运行状况加以评判和纠正,从而减少 建设项目对自然资源与周边生态的损害程度。

在法律层面,环境保护法等一系列法规与技术标准 明确指出,凡是涉及大气、水污染物或噪声等排放的工 程建设活动,都应进行有效的环境审核与验收。由此可见,环评与环保竣工验收不仅是监测建设项目生态效益的重要环节,更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推动绿色经济具有长远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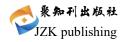
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与程序

2.1 竣工环保验收主要依据

竣工环保验收主要来源于环境保护法、地方性环保 法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与技术规范, 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其环评批复意见。环境保护法为环保验收提供了根本性 的法律框架,各地在这一基础上结合地区环境特征与产 业布局,进一步制订或完善地方性法规与标准,从而更 具针对性地指导验收工作。在此之上,技术规范和规范 性文件则阐明了监测项目选择、取样频次、数据处理与 分析方法等细节,帮助施工单位与验收工作组更为准确 地评估污染物排放及其环境影响。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与环评批复所列举的各项工程环保要求,更是验 收时衡量工程实施状况的重要尺度,通过对照工程实际 与环评批复要求,可以查明哪些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 哪些方面尚需强化,以推动项目在后续运营中真正融入 可持续发展理念。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通常包括多项环节,形成一个循序渐进的流程: (1)施工单位应开展自检自查,



结合环评批复文件和各项环保标准,对工程所涉污染物治理、生态修复及风险防控设施进行系统审视; (2)要在此基础上编制竣工阶段性验收报告,报告需包含污染物监测结果、环保设备运行状态与对照要求的符合度等信息; (3)验收工作组组织专家深入现场,通过查看实际施工工况、对比工程设计和运营参数,并评估环保措施运行效果,来判断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各项排放标准与管理要求; (4)验收工作组与建设单位共同形成正式验收意见,将其作为后续整改及提升的参考; (5)建设单位需要将验收结果通过公众渠道进行公示,以便社会监督与利益相关方交流,这种公开化与透明化有助于让环保信息成为推动项目改进和完善的动力。

3 建设项目环评工作存在的问题

3.1 建设项目中对环评工作的管理力度不足

部分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对环评工作的认识尚不够全面,往往偏重项目审批时的"形式合格",缺乏对实质内容的深度把握。这种管理力度的相对薄弱直接体现在环评审批与实际操作环节之间的衔接不力:有的项目仅满足文书层面的要求,却未真正应用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或未将其纳入项目整体施工与管理计划。再者,在后续运营过程中,监督检查经常因经费、人员或执行力不足而受到制约,导致项目的环保绩效无法得到动态追踪。若这种状况长久延续,就会让环评工作停留在形式上,难以起到防微杜渐的效果。

3.2 环评工作的前期调查工作准备不够充分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前期,一些环评单位为了赶工或节省成本,对项目周边生态现状调查与环境敏感点识别不够细致。比如,土壤污染特征、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当地植被与野生生物多样性等关键要素常常被遗漏或仅做简略描述。相应地,监测样点的数量与位置布设也存在随意性,无法准确反映项目区域真实的生态背景。这些问题会带来后续风险评估或环保措施设计的偏差,例如误判了区域环境容量或低估了污染物在环境中的迁移转化路径。缺乏充分而翔实的前期调查,环评报告中所提议的防控与补偿方案难以精准奏效,从而增加了后续环保竣工验收时的纠偏难度。

3.3 环境影响评价中环保措施的可操性不强

很多环评报告虽然在文字描述上详尽,但缺乏可落

地的技术路线和施工指引。比如,对大气污染物处理提出"应当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或"应使用脱硫脱硝工艺"一类的笼统叙述,却没有结合项目自身生产特点、地域条件和环境敏感区分布提出更具针对性的参数说明。此外,一些环评报告的时效性较弱,编制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规范与实际执行期间已有差距,致使报告建议无法被精准套用。再加上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方对环保资金的投入力度时有不同,他们往往只能拿到笼而统之的环评建议,导致实际执行层面很难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

4 提升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竣工验收效果的有效策略

4.1 加强环保竣工验收的基础性调查工作

为了使环保竣工验收更加科学,应在项目准备和施工的全过程中对基础环境信息进行持续收集与系统分析。通过建立项目区域环境敏感点数据库,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遥感影像分析、连续监测仪器采样等手段,积累详实的水文、气象、生物多样性和社会经济数据,从而更准确地评估建设活动带来的环境影响。再者,应在竣工前夕就明确拟验收范围与监测指标,形成科学的监测方案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联动,借助专业化的分析手段提高竣工验收结论的客观性。这种完善的前期调查和信息整合不仅有助于提高验收过程的效率,也为后续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提供可行路径。

4.2 提高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的素养

环保竣工验收的成效与验收人员的专业素养息息相关。应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研讨会以及行业技能竞赛,帮助验收人员在短期内系统掌握最新的环保法规政策、检测技术规范及先进的环境监测仪器操作方法。与此同时,还可引入多学科背景的人才,在验收队伍中汇聚水处理、大气污染控制、土壤修复、生态学等多领域专家,形成较为全面的环保验收智力支撑。若具备相应条件,可以将现场抽检与专家评审相结合,让经验丰富的领域专家在一线指导,避免单纯依赖书面文件或常规手段。人员专业水准越高,越能识别潜在环境风险点,推动环保技术措施在实地落地。

4.3 更新和完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范与标准

环境管理规范与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需要及时回应 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技术发展的需求。现行部分环保标准 或规范滞后于实际发展,一旦建设项目采用更新、更复杂的生产工艺或材料,就可能出现验收指标无相应依据的窘况。因此,要在政策层面进一步强化法规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各行业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及监测方法进行修订。还应重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基于国内外科研成果和大数据分析手段,构建更符合中国地域特点和污染现状的行业环保细则。这种规范体系的持续完善,不仅可以让环评报告的编制更加有章可循,也为环保竣工验收提供了更稳定的技术支撑。

4.4 提高项目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的合理性

在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方面,需要重点关注对 突发性事故、特殊工艺或危化品使用等潜在隐患的识别 和减缓策略。为了取得理想的环评和验收成效,应当结 合项目选址、工程布局、气象条件等因素,制定分级分 区的应急预案,并对关键环节进行多重防护设计。例如, 化工企业应优先采用双层罐区和自动化预警系统,配合 实时监控与应急演练;对大气污染较为敏感的区域,则 应构建全天候在线监测平台,及时收集排放数据并比对 基准值,以在问题出现早期就采取遏制动作。通过强化 污染防范措施在工程设计层面的合理性,能够显著减少 后期运营中的环境负荷,并减轻验收时可能出现的不符 合项,使整个环保管理过程趋于高效化与系统化。

5 结束语

无论是环境影响评价还是环保竣工验收,二者在本质上都肩负着"预防为主,事中核查,事后监督"的生态安全任务。要想让建设项目的发展之路越走越稳,还需各相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通力合作,从环评报告编制到竣工验收实施再到后续监管都保持高度衔接,通过持续完善的技术方案与管理制度,为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同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空间。

参考文献

- [1] 刘修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环保措施探讨[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4,5(01):175-177.
- [2]袁莉淑.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J]. 大众标准化, 2024, (04):85-87.